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托兒所間隔配置要求準則

間隔	註
收托及接待區	- 作為家長接送子女和等候的地方
行政範圍(辦公室)	- 得設在用於收托及接待之區域
幼兒床室/區	- 收托年齡至一周歲幼童需設置 - 應設置一張用作更換尿片之可清洗之長檯，該長檯附設浴盆及用作放置衣物，替換物品及衛生用品之櫥 - 床區：1.1米 ² /人(嬰兒床之面積為0.52米 ² ，另床距之面積約0.55米 ²)
活動室	- 用作開展遊戲、教育活動、休息及用膳的地方 - 盡可能設有可開啟的窗戶 - 每班人數≤28人 - 活動區：2米 ² /人
奶具間	- 收納年齡未滿一周歲之幼童需設置 - 用作準備糊狀食物及奶瓶 - 可設於廚房內或靠近廚房，或設於幼童床區旁
兒童洗手間	- 應靠近活動室。 - 每一洗手間應設有以下設備： 1. 淋浴間及手動式花灑 2. 放置便盆、衣服及衛生用品之櫃 3. 幼童專用尿槽（可同時供3名幼童使用，或設置3個尿池） 4. 幼童坐廁和洗手盆，設置與服務人數比例坐廁為1:7；洗手盆為1:8 - 其中一衛生間內需設有一用作更換尿片之長檯，離地約90公分
成人洗手間	- 供職員和家長使用
廚房	- 應配備準備及配製食物所需之家用電器，以及應有放置食品及餐具之空間(不適用僅提供半日托之托兒所)
備餐間	- 應設有來去水之鋅盤、處理幼兒小食用之長檯、放置簡單餐具之空間(適用僅提供半日托之托兒所)
儲物室/區	- 需有適當的通風（如通風口、抽氣扇等）

其他要求：1. 需具良好之通氣、通風及照明

2. 需設有用於放置個人衣架、兒童鞋及各類物件且具備安全條件的範圍

參考資料：第156/99/M號訓令